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9 人出席，34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我在此提醒各位將會發言的議員，如果任何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請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廣播政策。

廣播政策
POLICY ON BROADCASTING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正視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以及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在 1984 年，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就廣播政策進行大規模檢討。檢討報告肯定了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並建議香港電台（“港台”）脫離政府，改組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可惜，隨着香港步入回歸過渡期，而廣播業又屬於敏感行業，因此政治因素耽誤了公營廣播服務的發展，令港台公司化的計劃被擱置。此後，有關港台的問題便再沒有正式提出來討論過，即使是 1992 年的電視業全面檢討、《1993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焦點也只是集中在商營廣播服務、引入收費電視和開放電視市場方面。在回歸後，《2000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去年推出的 2004 年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及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內所談及的廣播政策，也沒有觸及公營廣播服務。很明顯，這可能是因為沒有政府官員願意走入這政治風眼，重提這個具爭議性的話題。

一向以來，公營廣播服務也獲得公眾積極而正面的評價，擔當着平衡商業利益的角色，以服務市民為己任，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透過製作切合不同市民需求和口味的節目，公營廣播服務讓觀眾有更多不同的選擇，亦有助促進和反映本土文化。公營廣播服務在新媒體（new media）的環境裏，更因應科技發展和資訊的流通，率先透過採納新技術，以及提供高質素和與別不同的節目內容，促使其他商營廣播機構發展新技術，以提供更多優質的服務及節目。

平心而論，港台作為為市民服務的公營廣播機構，是得到普羅大眾認同的。在香港中文大學傳播學院在 2001 年進行的傳媒公信力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港台均名列前茅。至於在發展新媒體方面，港台在 1994 年率先設立網上廣播站，帶領廣播業走進新媒體時代，可見編輯自主和不偏不倚的原則、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節目的熱誠及推動香港廣播業的努力，是獲得公眾支持、欣賞和認同的。

可惜，政府對公營廣播服務缺乏關注，令公營廣播服務無論是就財政資源和頻譜資源的角度而言，也沒有足夠的進一步發展空間。回歸以後，有人甚至錯誤理解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以為它的服務對象是政府而不是市民，並不斷攻擊公營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權和獨立性，要求它成為政府的喉舌。然而，這些爭拗不應成為推動公營廣播服務的障礙。鑒於政府將引進數碼地面廣播，新的廣播資源和技術將為廣播業帶來新的局面，再加上政府將會檢討廣播業的規管架構和制度，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抓緊這個機會，延續和回應社會多年來對公營廣播服務的支持，同時把廣播空間交還給公眾，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

自 1994 至 95 年以來，由於收費電視牌照規定持牌人須在政府要求和頻譜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向政府提供免費電視頻道，因此，當時不少市民和團體均要求政府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惜，政府最終仍以所謂在技術上和實行上有困難為理由，予以否決。今天，數碼地面廣播將帶來新的頻譜資源，而香港社會經過長達 10 年的發展，不論是市民對廣播服務的需求、公民質素、社會環境、技術水平，以至市民的創作力均有所提升。民主黨認為，現在正是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好時機。

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由民間營辦，以服務社區為主要目的的非商業性質電視廣播服務。它作為市民在廣播媒體上的“海德公園”或“soap-box”，是市民交流資訊和意見的平台，可供市民體現其天賦的表達自由。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着重市民平等參與，是由市民為市民提供廣播服務的（run by the citizens for the citizens）。公眾使用頻道與公營廣播服務不同，強調雙向溝通，播放由公眾製作的節目，並由公眾參與頻道的管理和運作。運作經費主要是依靠向公眾籌集，製作費用由民間支付。頻道的節目沒有特定的模式，包容了不同聲音，是市民關注社會事務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有助推動社會開放。另一方面，有關草根階層的故事、綠色組織的環保概念、南亞裔人士文化的節目，也可以在這條頻道播放，這有助增強社會各階層和社羣之間的互相瞭解。這條頻道也可以播放由青年人製作、充滿創意和想像力的節目，發揮民間的創意，以及鼓勵發展獨立的錄像和視像藝術，對創意工業也有好處。

回望過去政府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有些是誤解了公眾使用頻道的精神，根本不能成立。舉例而言，這條頻道本來就是為了排除商業利益的影響而設立的，因此不讓商業機構在頻道上播放商業信息，也是恰當的。況且，商業機構仍然可透過廣告及其他渠道發放信息。

前立法局在 1994 及 1996 年亦曾經辯論這項議題，當時，民建聯、民協、楊孝華議員、黃秉槐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千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也曾在立法局發言支持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議案亦獲得通過。今天，公眾的社會意識較過去更濃厚，市民對於提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大多數表示支持。這條頻道更可配合文化委員會在去年提出、有關設立文化、藝術、科技和教育的本地電視頻道的建議。再者，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在歐美國家已有近 40 年歷史，美國、澳洲、德國、瑞士，甚至斐濟等國家均已設有這類電視頻道，而南韓這一個在亞洲發展得非常快的國家，亦已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起設立本身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

隨着互聯網的發展，網上廣播開始流行。由於互聯網同樣可以讓市民自由發放信息，因此，在這個層面上，互聯網與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概念相似，這間接令市民更瞭解有關自由發放資訊的概念，增加了公眾對設立這條頻道的需求。同時，多媒體製作日趨普及，拍攝器材的價錢亦相當大眾化，不少市民也有錄像的基本知識和習慣，再加上教育界亦相當強調均衡教育，因此設立了校園電視台，以製作多媒體錄像節目，這便是其中一種啟發學生創意、培養學生關心社會，以及學習與人溝通和團體合作的工具。自從優質教育基金在 1997 年成立以來，已批准最少 21 項中小學的撥款申請，以便在校園內設立校園電視台。由此可見，香港已具備充足的準備，可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了。

民主黨建議政府抽取部分數碼頻道容量，作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用途，並交由公營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負責營運。在節目內容方面，我理解有人擔心頻道會被人利用來播放色情或不雅的資訊。為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應避免預檢節目，但我們亦建議節目應受現行的監察機制和準則，即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節目守則所監察。關於這方面的詳情，會由鄭家富議員作進一步解釋。

在經費方面，為保障這條頻道的獨立性，其經費來源亦必須是獨立及有可預期性的。根據外國的經驗，經費來源通常是有數方面的，例如政府從電視牌照費中抽取某一個百分比的款項、政府撥款、私人捐款、訓練課程學費、向公眾籌集、出售節目、活動的收入等。然而，按香港的情況來看，由於私人捐款及用作支援媒體發展的基金相對較少，如果單靠政府撥款，金額可能會受政府的財政狀況所影響，因此，民主黨建議頻道的經費應來自多方面，以及可由政府及公眾共同承擔。

總括而言，我已在我的建議書內提出有關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詳細建議。這份建議書已交給各位，是一份很詳細的建議書。我亦已在較早前，即數天前把建議書交給工商及科技局。民主黨希望政府承諾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並盡快設立一個由資深傳媒工作者、學者、民間團體及公眾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在 2006 年或以前，或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啟播前，完成有關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管理架構和經費來源的研究。

主席，我謹此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這項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為配合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本會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廣播政策，肯定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並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非牟利或非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在資訊傳播領域照顧及保障弱勢社羣的需要，以拓展香港公營廣播服務的空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吳亮星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鄭家富議員亦會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各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吳亮星議員發言，然後請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發言；但請各議員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要表明會支持單議員在原議案內提出、為配合廣播技術的發展而檢討現行廣播政策的要求。事實上，現今的社會資訊傳播媒介高度發達，加上數碼技術的發展及互聯網的普及，相對於以往使用模擬信號制式廣播的時代，頻譜資源稀少的問題已逐漸變得過時。互聯網是一種幾乎無法被用盡，更不應該說會被壟斷的媒介資源，而數碼技術也同樣會大大地拓展和拓闊傳統的廣播服務頻譜資源。

社會一直重視公營廣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大氣電波是屬於公眾所有的，而在模擬信號制式下的頻譜是極其有限的，保留部分頻譜，用作提供公營廣播服務的目的，當然是要確保在市場作用未能夠完全發揮的情況下，廣播服務仍然能夠滿足多元社會的需要。不過，這個理由顯然已經不適用於即將來臨的數碼時代。隨着市場容量擴大，進入市場的門檻也會降低，正如互聯網上各式各樣的網站及自由討論區蓬勃發展一樣，市場化的環境只會進一步促進多元化資訊傳播服務的發展。

有人認為如果公營廣播服務能夠有足夠的獨立性，可避免受商業利益的影響。如果這個理由成立，那麼香港便不單止需要一個公營電台，還需要多一條公營電視頻道，甚至需要多一份綜合性質的公營報刊（當然還要免費向公眾派發），否則如何能夠確保香港的傳媒環境有獨立性呢？事實上，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即香港電台（“港台”），也曾經考慮尋求商業贊助，以製作節目。我們並不可以簡單地根據“錢從何來”的準則來判斷資訊服務是否公正客觀。如果說錢從商界來便表示有商業偏見，那麼錢從政府來，剛才單議員也說過，便是叫做官方喉舌了。是否能夠真的做到獨立，關鍵仍然是在於須制訂正確的業務守則及良好的監管機制，這樣才能確保節目內容真正地做到公正、客觀及多元化。

我想引述一位英國傳媒評論人的話，這番話的中文意思是，“我並不反對公營廣播本身，我所反對的是認為它擁有某些內在優點的假設；恰恰相反，公營的廣播服務並非有其內在的優勝之處的。”在香港數碼時代的廣播政策下，我們更不能簡單地肯定公營廣播這種服務的重要性，而是應該從社會層面審視公營廣播服務存在的必要性，從而更好地根據社會的整體利益，訂定其角色與使命，以便更有效地促進整體廣播事業的發展和制訂策略。

可能有意見會認為，目前港台所提供的部分節目，例如學校教育電視及一些屬小眾趣味的節目內容，即使在完全開放的市場環境中也缺乏商業可行性，必須依靠公營服務提供。儘管如此，也並不等於目前的港台節目組合完全不能調整。比方一些與私營廣播服務完全相同的節目類別，例如流行歌曲播放及排行榜頒獎禮節目，又例如聽眾意見的烽煙節目等，往往在相同時段在大氣電波中與商營電台競爭收聽率。這是否屬於另一種與民爭利的情況，實在是大有商榷餘地的。雖然這並非與商營電台直接競爭商業廣告，但卻同樣是在聽眾羣的市場上進行競爭，實質上也會對商營電台的廣告市場造成影響。這種在提供公營服務方面的現狀，也是與其他類型的政府及公營服務一樣，值得從必要性的角度着眼，以及從合理控制公共開支的角度着眼，審視所謂“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是否得到依循。

因此，本人認為因應資訊社會發展的新趨勢，當局應該考慮市民獲得資訊和發表意見的渠道不斷擴闊的現實，對包括公營廣播服務在內的廣播政策作一項與時並進的整體性檢討，最低限度應該檢討公營廣播是否適宜在做到“人無我有”之餘，還要不斷地爭取做到“人有我有”，並檢討這是否有利於廣播業投資者及從業員在市場上有合理競爭的情況下，以及在競爭力量推動的情況下，可以有更多機會拓展空間，進一步走向業務多元化。與此互相配合的，是研究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與使命是否應作出相應的檢討和調整，以切合不同時期的社會政策需求。除了涉及公共資源的衡工量值問題外，社會也一直有意見質疑本港的公營廣播服務是否能夠真正做到包含不同的立場與見解，以及所提供的表達空間是否足夠和平衡。尤其是作為使用公共資源的機構，在宣傳和推廣政府政策方面，又有否足夠地顯示其正面的承擔呢？如果公營廣播服務主要是為了彌補商營廣播的不足，便似乎不應視爭奪收聽率為主要的考慮。要真正做到履行其使命，便要竭力為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意見提供足夠的表達空間，這才能凸顯出公營廣播服務存在的價值。

至於原議案提出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建議，本人認為從拓展非主流的資訊傳播空間及激發社會創意的角度出發，尚有可以支持的地方。不過，如果有關運作須依賴漸見緊絀的公共資源，便必須十分審慎地考慮，因為這是在公營廣播服務以外的新增公共開支承擔。本人認為民間的力量與資源才是促進新生事業發展成熟的真正動力，因此本人贊成透過廣播政策，有效地加以鼓勵和推動，促成營辦商、其他商業機構、非牟利團體及社會人士合作。事實上，一直以來，商業機構共同活動的成果有目共睹，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商業性質的贊助和參與會傷害廣播業獨立性這一個論點，我並不認同。事實上，商業機構在參與方面，例如在社會環境衛生、體育文化等公共政策的宣傳活動方面的參與，是足堪借鑒的。同樣地，透過有效的公共監管機制，以及參與各方在法定規範內做好各類型的角色，可確保各種頻道可長遠地運作和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目前有兩個商營的無線電視台，而有線電視亦已開業達 10 年之久。至於公營的香港電台，則負責製作一些非商業性質的節目，供兩個商營電視台播放，再加上一些衞星電視的廣播，本地觀眾可收看的電視節目，也可謂十分多元化。不過，當年立法局因應推出有線電視，曾提出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建議，卻一直被政府以種種技術理由加以反對，因此至今仍未能成事。

可是，我想指出，我們今天是生活在資訊爆炸的二十一世紀，市民對資訊和廣播節目內容的需求和期望日增，加上廣播科技和廣播事業的發展在過往 10 年亦起了革命性的轉變，自由黨認為現在是時候重新要求政府正視這項問題。

由於商營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始終要盡量照顧大眾的口味，因此商業味道濃厚，這情況在一個自由和資本主義的社會裏，本來是十分正常的，但卻未必能夠符合公眾對廣播事業發展的期望。我相信，講求思想和意見交流以至種種文化藝術創作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為本地觀眾提供另類的選擇。

由於我們即將進入數碼廣播時代，屆時可作廣播用途的電視頻道數目將會大增，加上技術的進步，令我們可以較以往用更少成本製作另類節目，因此，一旦推出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無疑將可以使我們的廣播事業更趨多元化，有助推動本港的廣播事業，尤其是創意行業進一步發展。

事實上，香港有很多出色的創作人才，創意行業的發展也是一項世界潮流。自由黨在前年向行政長官提出對 2003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時，便曾要求當局注意要促進創意行業發展。我很高興行政長官也接受了我們的意見，認同推動創意行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正就設立藝術文化電視頻道的可能性作出研究。自由黨當然樂見其成，並期望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為我們的創作行業開創一條新的出路，提供更大的創作空間。

不過，自由黨亦認為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為了可以更好地照顧本港各階層的人，而不單止是一部分人的需要，即不可忽略社會上任何一個階層觀眾的需要，亦不可以將公眾使用電視頻道變為只照顧社會上極少數人口味的頻道。因此，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除了希望能帶出以上觀點外，亦希望大家關注到須對公眾頻道作適當的監管。單靠製作人自律，可能會出現問題，尤其是須避免出現一些帶有色情、不雅、誹謗及具歧視性質或煽動社會暴力的內容或被濫用的情況。

美國有一條供免費收看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便曾播放一輯教人如何自殺的節目，當中提供了各種的自殺方法。雖然電視台內部曾經進行爭論，但由於他們認為節目對有安樂死需要的人是非常重要的，結果讓節目播出，因此引起了公眾及社會團體的極大爭議。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對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作出監管，並不是要在意識形態上作出規管，也不是要求內容須經過審查，而是希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節目製作能夠同時兼顧社會的基本道德要求和法律規限。不過，我們亦希望當局在制訂監管標準時，也能夠兼顧創意行業的需要，不可規管過嚴，以免扼殺創作自由，窒息創意行業的發展。

由於預計在數碼廣播年代，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一旦設立，電台只會越開越多，節目內容亦會更趨多元化，自由黨認為這方面的監管工作將會十分沉重，因此應該成立一個具公信力的委員會，以履行這項職責，以便在有糾紛出現時，能夠給予公正和令人信服的裁決。當然，如果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認為，以該局現時的工作量仍能兼顧這方面的工作，自由黨也會同意繼續由廣管局扮演監察的角色。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談一談公營廣播機構地位的問題。由於港台是靠公帑運作的，而港台過往的一些製作曾引起公眾對其節目的關注和熱烈討論，例如有人指責該台為“人民電台”，也有人指它為“鼓吹反政府”的電台，因此，為避免繼續出現無謂的爭拗，如果重新檢討或審視它所扮演的角色，也無不可。不過，我們認為檢討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不可以扼殺我們目前享有的言論自由空間。

我們亦認為，過往港台電視部製作了很多家傳戶曉的節目，距今較遠的有大家也十分熟悉的“獅子山下”，而較近期的則有“傑出華人系列”，該系列在去年第四季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奪得首席位置，而“鏗鏘集”亦曾多番獲獎。我想，類似的優秀節目，是可以放在一條公營機構營辦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內播放，藉以提高港人對文化、社會、政治及國家身份的認同。

至於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可否交由商業機構營辦的問題，自由黨認為這是未嘗不可的，而目前我們其中一個收費電視台 — 香港寬頻 — 便已準備提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我們可參考該電視台的具體運作情況，然後再考慮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具體運作模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也支持稍後將會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會就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繼而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在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要審視公營機構的角色及使命。我相信香港的公營廣播服務機構便是香港電台（“港台”）。我希望主席女士須明白到，港台的服務角色便是人民的喉舌，它的使命應該是避免淪為政治工具。回歸後，港台備受有強烈政治背景的人不斷批評，指它未能為政府的政策護航。這種偏頗的批評或審視，確實令人擔心會對港台構成無形的壓力，而無形的壓力會變為自我約束，而自我約束便會漸漸令港台由人民喉舌變為政府喉舌。因此，如果要審視公營機構服務的角色及使命，如果要辯論角色和要辯論使命，我相信在這個時代、這個在開放廣播政策的年代，我們一定要堅決維護現時港台這個獨立自主的角色。

主席女士，從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看來，我理解到自由黨的立場應該是支持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但他們同時擔心這條頻道會播放一些淫褻、不雅、具誹謗或歧視性質及煽動社會暴力的內容。我們十分明白自由黨的憂慮，亦理解自由黨的建議。事實上，廣播服務對公眾的影響力確實很大，如果提供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作為市民在廣播媒體方面的“海德公園”，開放給市民自由發表意見，相信頻道的內容將會百花齊放。

誠然，這條頻道在充分體現言論自由的同時，預計亦有一些節目會不為一些觀眾所接受。從保護青少年和兒童的角度來說，我們相信家長和老師會更為關注對頻道內容的監察。不過，即使如此，我們亦無須特別針對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另設委員會來監察這條頻道。民主黨認為有關的建議一方面可能令廣播業的規管制度變得架床疊屋，浪費資源，同時，如果在廣播服務上的監察原則不同，亦會令公眾對電視廣播的標準產生混淆。因此，我們認為在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監察工作上，應該採用現時廣播業的規管原則和機制。

現時，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監察廣播機構，並根據《廣播條例》內的條文，監管持牌電視台和電台。廣管局除負責處理申請及續發牌照事宜外，亦為本港的電視台及電台廣播制訂適當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還監察廣播機構的表現，以及處理公眾對電視台及電台廣播的投訴；而懲處違反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亦是該局的主要工作。我們只要翻看廣管局就商營、收費、衛星電視及節目服務業所制訂的節目標準，便會發現該套標準已就節目內有關犯罪行為、宗教、煙酒、吸毒、人倫關係、賭博、性與裸露、暴力、催眠以及迷信等內容，訂立清晰的指引，以免公眾的情緒，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受節目內容干擾。

現時，廣管局監察節目的原則是不會在節目廣播前預檢節目內容 — 這點是最重要的 — 而是採用以投訴為主導的監察方法。為了確保電視廣播標準符合市民的意願及尺度，當局亦透過推行全港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計劃，蒐集市民對廣播的意見。由此可見，就着廣播事業和節目內容，我們現時已有一套清晰、具體、行之有效及獲得公眾認同的監察原則和制度。

民主黨認為這些原則和制度應該一致地適用於整體的廣播服務。事實上，現時各間廣播機構，不論是商營、收費、衛星或公營的廣播機構，不論是電台或電視台，也同樣受這個機制監察。因此，民主黨認為，即使日後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我們也不見得有任何理由須令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監察方法有別於其他廣播服務的監察方法。

主席女士，再看看外國的做法，頻道的管理機構會利用一些不涉及干預節目內容的行政措施，來減低頻道被人濫用的風險，例如只接受已登記或已成為會員的公眾人士及團體申請。如果有人被裁定利用頻道播放違法的資訊或違反頻道的節目指引，該等人將被取消使用頻道的資格。在事先取得節目製作人同意的情況下，也可以把製作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列作可供公眾查詢的資料，讓公眾向製作人表達對其節目內容的意見。由此可見，節目內容可能因此而失控的危機實在是有方法解決的。因此，我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再作出修正，將負責監察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機構由楊議員建議的“有公信力的委員會”，改為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言論自由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在電視廣播方面，隨着政府發出更多的收費電視牌照，觀眾的選擇無疑增多了，然而，香港仍然欠缺一條公眾可使用的電視頻道。

事實上，現時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設有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當中除了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外，還包括南美洲的巴西、烏拉圭等。在亞洲，南韓亦於兩年前率先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

政府打算在 2006 年引入數碼電視廣播，這項嶄新的廣播技術可大幅增加廣播頻譜，能同時支援更多電視頻道，為本港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帶來契機。將來這條頻道可以播放由民間製作的電視節目，內容包括實驗電影、音樂、藝術、科技、宗教、教育與地區資訊等，包羅萬有。此外，這條頻道亦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市民及團體議事論事，甚至進行公民教育；言論可以更多元化，以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為大原則。

單仲偕議員形容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廣播媒體上的“海德公園”，我認為這頻道就像是電視上的互聯網，發揮傳播及交流信息的作用，由於頻道是免費的，其滲透率亦可能比互聯網更高。此外，設立公眾使用的頻道亦可鼓勵民間發揮創意，市民多了一個渠道表達創作才華，日後，學校或社區中心既可鼓勵青少年製作電視節目；弱勢社羣如新移民或少數族裔等亦可製作自己的節目，讓市民瞭解他們的情況。

當然，為了避免頻道被濫用，確立一定程度的監察是有需要的，因此，我同意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所指，應避免淫褻、不雅、誹謗、具歧視性及煽動暴力等內容。具體而言，負責營辦頻道的機構可以制訂指引，讓使用者有所依循，如果使用者明知故犯，不斷違規，營辦者可以禁止播放其節目。不過，由於現行已有法例對發放色情及暴力等資訊進行規管，備受誹謗的人亦可循法律渠道申索，所以預先審查是沒有必要的，亦無須就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另訂法規。如過分監控節目的內容，將會有失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原意。

至於應由誰營辦頻道的問題，由於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播放的多是比較冷門、另類或商業味道不大濃厚的節目，要覓得廣告商或贊助商當然並不容易，所以由商業機構營辦，自然不是實際的想法；但如果由政府營運，則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惹來政治干預的質疑。因此，我同意原議案的建議，交由公營或非牟利機構營辦，而事實上外地的做法亦往往如是。就香港的實際情況而言，香港電台（“港台”）作為一個經驗豐富的廣播機構，亦為不錯的選擇。

主席女士，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審視公營廣播服務的必要性”，言下之意是要政府考慮港台的存廢。其實，港台備受某些人批評已不是甚麼新聞，前廣播處長張敏儀亦承認，港台一直面對政治壓力。

事實上，我們當中不少人都是看“獅子山下”、“鏗鏘集”等節目長大的，港台節目的質素，以至其存在價值，早已獲得大眾肯定。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胸襟接受批評，有誠意聽取不同的意見，而不是斤斤計較，以為自己是老闆，以為是自己付錢的，然而，那不是政府的錢，而是市民的錢。何況港台收了納稅人的錢，便應該照顧公眾的利益。最近，世界各地的公營廣播機構皆面對非常嚴峻的挑戰，在英國，自凱利事件及赫頓大法官發表報告後，貝理雅政府正研究重組 BBC 及加強監管 BBC，歐洲其他公營廣播機構亦面對財赤問題。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在此時提出，真有點兒磨刀霍霍，令人有點寒意，所以我堅決反對他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提到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我記得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在回答議員質詢時，亦有提及這項問題。當時政府的答覆是這樣的："大多數先進的經濟體系都設有公營廣播機構，向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政府認為有需要維持公營廣播服務，照顧不同觀眾及聽眾羣的需要，以補商營廣播服務之不足。"當時，政府並提供了公營機構香港電台（"港台"）的聽眾人數及網上廣播登入的次數。這些資料顯示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早已獲得肯定。

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除了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外，還須提供與別不同及高質素的節目，其網站亦提到港台的使命是"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適時與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很明顯，港台現時所定的使命，未能完全達到。政府亦承認，港台現時提供有關政府政策的資訊節目，但這卻未有納入其服務範疇內。我認為既然現時也有做宣傳及推廣政府政策的工作，我們便應重新審視，清楚列明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及使命，不但要不影響港台現行的運作，而且可以讓社會大眾更清楚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能，提高其透明度。

主席女士，數碼地面廣播的發展，打破了過去頻譜資源的限制。民建聯認為隨着日後可供應用的頻道增加，香港具備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條件。如果香港備有公眾使用的頻道，民間團體便有多一個發放資訊的途徑，坊間自資製作的節目，亦有一個發放的機會；對市民大眾而言，將有更多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可供選擇，可以接收到更多資訊。鑒於對資訊發放者及接收者都有好處，又可以拓闊香港廣播業的發展空間，我們認為數碼地面廣播的引進，正是香港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適當時機。

對於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機會，營商者的觸覺永遠都是最敏銳的。我記得去年 6 月，有廣播界公開表示有意開辦非牟利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擬尋求政府及其他企業的贊助；隨後，寬頻網絡供應商便設立了收費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亦率先在去年 8 月投入服務。由此可見，業界認同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是有其存在價值的。因此，政府應該鼓勵其他營辦商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以及配合數碼地面廣播計劃來推動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發展，以達到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造新的廣播政策的目標。

不過，在鼓勵營辦商投資之餘，我們還是需要有一條由公營機構營運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因為商業機構始終以盈利為目的，公營的公眾頻道才可

以提供不收費或只作象徵式收費的服務。商營的公眾頻道在營運上，很容易受商業因素影響及出現利益衝突。公營公眾頻道的存在，正好發揮平衡作用，讓市場百花齊放。

至於監管方面，我們同意應交由一個具公信力的機構監管，亦可以考慮交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現時，電台及電視廣播均須遵守廣管局制訂的業務守則，提供的廣播節目一般也符合公正、持平及高質素的要求，可以見得現時的監管行之有效。此外，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亦屬於電視廣播的一環，由廣管局掌管有關的監管工作，可以令電視廣播行業的監管更一致，監管架構更精簡。

隨着數碼地面廣播令可供使用的電視頻道增加，民建聯希望除了增加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外，當局可否研究引入中央台成為第三個免費收看的電視頻道，以加深香港人對內地的瞭解，加強港人對國家、對民族的認同感。同時，此舉亦可以增加市民日常接觸普通話的機會，更有效地推廣普通話，提高香港人的競爭力，以及配合廣播政策的要求，增加觀眾的節目選擇。因此，我們在此促請政府就引入中央台的建議作認真的考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公眾使用的頻道的問題，站在社會公共政策來說，其實是一件很小的事，在財政方面更是微不足道。但是，這個問題在這議事堂上已經討論了超過 10 年，在這 10 年內，這議會曾多次通過要求政府提供公眾使用頻道，但政府仍然像鴕鳥般把頭埋在沙堆中，仍然以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多次拒絕，多次否定。公眾使用頻道一直未能設立，充分反映出現時香港政府管治能力薄弱、沒有勇氣，是落後於時代，落後於社會的典型例子。

讓我替局長翻一翻歷史。1994 年 7 月 6 日，在這議事堂上，當時文世昌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在有線電視提供服務時，規定它為政府提供 3 條免費的有線頻道，其中一條是公眾使用的頻道。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當時提出的理據是，當時的市民已具備自製節目的器材、技巧，而且，讓市民有發表意見的空間，也可以協助社會走向多元化和民主化。政府在 1995 年 5 月正式否決有關的建議，當時提出的理由是成本效益不高，難以監管私人製作節目的質素，以及容易抵觸《人權法》。當時面對九七，港英政府基於多一事不如小一事的情況，以及考慮到公眾使用的頻道可能變得過分政治化，因而裹足不前。我們當時亦已就此作出強烈的譴責。

九七過渡以後，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李華明議員又提出議案，要求開放電訊和電視市場，亦提出有需要設立公眾使用的頻道。該議案亦獲得通過。2000 年 6 月 22 日，在草擬《廣播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在下一個階段，即在《廣播條例》進行檢討時，要容許設立公眾使用的頻道。到了去年 11 月，當廣管局就有線電視續牌進行諮詢時，也有不少市民提出要設立公眾使用頻道。在去年年底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我亦譴責政府沒有提供公眾使用頻道。

這問題在議事堂已多次提出討論，亦就此正式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執行。其實，政府是無須花很多錢來做此事的，只須在指定發牌條件中規定，例如有線電視在眾多頻道中須設立一條公眾使用頻道。政府無須在公帑中支付龐大費用製作節目，亦無須自行製作節目，因為節目是由民間製作的。

我在議事堂內已多次提出，在其他國家或地方，例如美國、加拿大、歐洲等，公眾使用頻道已經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是市民普遍認同要提供的一項服務，亦是已經提供的服務。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公眾使用頻道很多時候是提供給少數族裔，讓他們提供一些文化節目的。我記得，在 30 年前的加拿大，華語電視為加拿大的華人提供服務，其後越搞越大，最後成為了一個主要的電台。香港有很多少數族裔，包括巴基斯坦族、日裔及少量韓國人等，這些公眾頻道正好讓少數族裔人士為自己的族裔提供服務，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提供這項安排。

至於其他文化藝術團體，他們可以自行製作片集、舞蹈表演、音樂節目等，透過這些公眾使用頻道，讓公眾觀賞，這樣對他們來說亦是一種經驗，對推動香港文化藝術活動有一定的幫助。此外，還有宗教活動，香港有很多宗教團體，如果有一條公眾使用頻道，便能夠讓各種宗教透過電台、電視台的頻道，提供他們的節目。現時有線電視在某些安排下已容許某些宗教團體提供服務，但要支付一定的費用，這不是每一個團體都可以做得到的。如果能把公眾使用頻道變成基本權利的話，其實，這些活動和節目便可以廣泛提供了。

我希望局長有一些新思維、新作風 — 其實這也不算是新思維，已是老生常談了。我覺得只須有少許勇氣（也沒有需要很大勇氣），無須用很多錢，亦無須問唐英年要錢，基本上是關乎一項政策的制訂而已。當然，對董建華，我也沒有期望他有膽量做得到，但局長如果有膽量，夠勇氣承擔這責任的話，我相信行政會議是沒有理由推翻這項建議的。局長，“波”在你的手上，你是問責局長，希望你不要在 10 年後才再次討論這問題。

還有 1 分鐘的時間，我想回應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在這議事堂外，我們認識一位“徐大炮”，突然間，在這議事堂內又出現了一位“吳大炮”，他的炮口正對着港台。我不知道港台的節目對於保皇黨，特別是類似吳亮星議員背景的人士來說，是否一條刺，不拔去便不安樂。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港台很多節目，是伴着很多香港人成長的，而港台亦提供了很多具歷史價值的節目，在這方面是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我覺得港台是香港人的電台，不要把它視作某個政團或某個政治組合的節目，希望這口大炮不要再向港台發射了。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今天我們正處身於一個瞬息萬變的資訊年代，市民會透過不同的途徑去汲取各方面的知識，以裝備自己，迎接挑戰。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正好能促進市民發揮創意，表達不同的意見，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以滿足市民對各種科技資訊的訴求。所以，我支持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廣播政策”議員議案。

環顧世界各地，許多先進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和南韓等，都有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事實上，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對促進社會民主化、多元化和融和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因為一些弱勢社羣可以藉此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意見，讓公眾有更多機會瞭解和認識不同階層的處境和心聲，對促進社會融洽和民主會有一定的幫助。此外，不同的民間團體亦可以藉此發表不同意見，這有助推動市民參與及關心社會事務。

由於私營電視台往往以商業利益為出發點，所製作的節目大都含有較重的商業味道，無法兼顧其他各類型的節目，這是無可厚非的。如果政府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便可以彌補上述的不足。我想特別指出，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對於推動健康教育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如果我們有了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一些有關的服務提供者便可以透過這個渠道向公眾宣傳有關的醫療及健康知識。

對於楊孝華議員和吳亮星議員的建議，認為所有公眾頻道應由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監管，我認為現行的《廣播條例》對節目內容已有足夠的監管，法例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職能及權力，以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包括廣告）和廣播技術表現均維持適當的標準。我相信這已足以防止有淫褻、不雅、誹謗、具歧視性、煽動社會等內容，所以無須再成立委員會監察它們，以免削弱公眾使用頻道可以促進言論自由的功能。

如果要成立公眾使用頻道，當然要有足夠的資源配合有關運作，所以希望有關團體或財團可以在這方面贊助經費，但這些當然一定是捐款，因為是不可以影響頻道的自主性的。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如果今天我們仍有同事懷疑應否支持香港政府，容許其撥出資源成立一條獨立的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我便想在此跟大家談談一些外國的經驗，讓大家瞭解公眾使用頻道對社會發展的推動作用。

1967 年，加拿大國家電影局（The National Film Board of Canada）設立了名為 Challenge for Change 的實驗計劃，鼓勵市民拍攝與當地民生有關的電影，以引起市民對當地民生和社會的關注。隨着該項計劃的發展和成熟，市民拍攝的影片，開始引起公眾討論，並在當地有線電視網絡播放，從而促使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要求，繼而產生這頻道。其後，公眾使用頻道的概念傳到美國。至六十年代末期，加拿大和美國各地已相繼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並為市民提供簡單的拍攝器材和訓練，讓更多市民有能力自行製作節目。

在 1971 及 1972 年，加拿大電台及電視委員會（Canadian Radio and Television Commission）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分別要求當地有線電視營辦商，必須向市民提供免費頻道，以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美國於 1984 年通過了 Cable Act，確立公眾使用頻道作為體現言論自由的平台。

1997 年 11 月，100 個來自 14 個國家的代表，參加於柏林舉行的會議（Open Channels for Europe 1997），簽訂了《柏林宣言》，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以及 The People's Communication Charter 所規定的言論自由、人權及平等原則，以確保所有市民，不分階層，都可有能力使用各種渠道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從而推動及促請歐洲議會，以及歐洲各國政府能進一步根據此宣言開放公眾使用頻道。

主席女士，時至今天，歐洲議會也支持開放廣播頻道，鼓勵市民直接使用及參與廣播，從而推動電子媒體內的民主發展和言論自由。據我們所知，現時最少有 21 個國家，包括很多先進和開放的國家，共設有多達二千七百多條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以幫助推動社會的發展，促進社會教育，以達致社會改革的目的。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多元的社會，實在值得效法這些先進國家，而事實上我們須有一個更有利資訊交流，確保思想言論自由表達的傳播環境。

主席女士，外國很多非牟利團體、非政府機構和獨立製作人士，都有興趣拍攝紀錄片，甚至各式各樣的製作，包括很多藝術、文化、與宗教有關的節目或短片，從而交由公眾使用頻道播放。這些節目所談及的問題，都是我們普遍關心的問題。除了人權、經濟或全球化的問題外，尤其重要的還有小眾問題，即可能是小眾關心或一些會被忽略、但事實上卻是社會現實一部分的問題，例如一些少數族裔的生活或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一些被邊緣化的人士和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困境；一些患有特殊疾病或受到環境壓迫的人士（以香港而言，例如爭取居留權人士或受警權壓迫的人士）的問題等。這些人可能會有興趣製作一些電影，以表達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因此，我認為香港應該包容這些聲音，並給予空間，讓這些聲音能透過這頻道讓人瞭解。基於這原因，我們應該支持今天的議案。

至於吳亮星議員提到我們應該檢視香港電台的角色和使命，我再次強調，我們除了要開放空間外，我們更要珍惜目前的有限空間。香港電台在很多方面當然可以改善，但香港電台的相對獨立性及其無須在商業經營壓力下所製作的很多作品，都是值得我們欣賞的。我們應予保留，並珍惜其自由。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主席，正如我開始時的發言中指出，香港市民對公營廣播服務，是支持、欣賞和認同的。我們瞭解，即使外國其他公營廣播機構正面對削資源、被攻擊，公營廣播服務在當地市民的心目中，仍然是必須的；所享有的聲譽和公信力，仍然很高。

其實，我們不難理解那些指責公營廣播服務“用公帑、罵政府”的人。因為即使是深受國際社會器重的英國廣播公司（下稱“BBC”），成立 82 年以來，曾經歷多次政黨輪替，依然被當權者罵。英國的左派上台時指 BBC 是“右派的恐龍”，但右派當權時，卻指 BBC 是“左派的溫床”。英國現任首相貝理雅還未執政時，更有人指 BBC 不應叫作英國廣播公司，而應叫做 BLAIR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由此可見，強調公正嚴謹、獨立自主的公營廣播機構，就是因為它不偏不倚，不向權力靠攏的態度，勇於批評政府，因而每每令當權者希望除之而後快。再看 BBC 過去受英國當權者的責難，都是關於所謂“愛不愛國”，有沒有用“我軍”來稱呼“英軍”的問題。即使 BBC 近期因凱利事件被赫頓報告批評，討論的焦點亦是新聞處理的標準、披露消息來源等這些傳播原則的問題。即使是早兩天，英國《星期日泰晤士報》中有關“BBC 憲章檢討”的報道，貝理雅政府亦只敢以“大都會偏向”、“有必要加強地區自主性”的藉口，“修理”BBC；關於 BBC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定位和使命，無論左派或右派，仍不敢質疑。

究竟公營廣播服務是否有必要？國際社會、香港市民的答案，都是肯定的。當然，香港電台做得好不好呢？這個問題反而可以檢討。

其實，政府要市民更清楚政府的政策，政府可以設立“政府頻道” — 政府在新聞網站內亦已有政府出版的報紙 — 即如外國的 Government Channel，播放政府的宣傳，又或仿效美國一些地區，由政府官員和市長親自上電視，即時向市民解釋政策。當然，這要視乎政府的氣度和膽量。但是，若要求為市民服務的公營機構作為政府“宣傳筒”，便會違反民意，失民心。

至於開設公眾使用頻道方面，民主黨認為，若有營辦商願意，也無不可，但必須留意：第一，公眾使用頻道強調排除商業利益，由營辦商經營公眾使用頻道，可能違背頻道的精神；亦容易增加頻道受商業利益影響的機會。第二，頻道是屬於公眾的廣播媒體，其營運者須向公眾問責，這點是“商營公眾頻道”難以推行的。第三，營辦商可能隨時離開市場，勢將影響公眾使用頻道的穩定性。因此，民主黨認為，仍有需要由政府設立公眾使用頻道，所以不能支持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

關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鄭家富議員的發言已很清楚，我亦無須多說。楊孝華議員的觀點與民主黨的觀點其實基本上分歧不大。至於頻道由誰營辦，我們只不過提出我們現在已有一套機制，既然一直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營辦，何不繼續交由廣管局營辦？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能夠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的意念是相同的，只是所用的字眼不同而已。我希望大家能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發言，就公營廣播服務及設立公眾使用頻道（“公眾頻道”）發表意見。正如單仲偕及陳偉業兩位議員剛才提及，在 1994 年 7 月 6 日，當時的立法局亦曾經就這兩項議題進行辯論，今天的辯論令我們很清晰的知道，在 10 年後今屆議員在這個數碼年代的最新觀點。總括來說，議員提出 4 方面的意見：

（一） 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

（二） 設立公眾頻道的建議；

（三） 廣播政策如何配合發展創意工業；及

（四） 如何確保廣播服務照顧不同社羣的需要。

我希望藉此機會先向議員解釋在這個數碼廣播年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廣播政策和規管架構，並說明我們在現階段對以上 4 個範疇的看法。

特區政府的廣播政策目標，是透過促進在廣播業的投資，推動科技的應用及維持一個公平有效的競爭環境，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和通訊樞紐。政府不時檢討廣播政策，以配合廣播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對上一次的檢討在 1998 年進行，其中兩項較重要的建議是設立一個科技中立的規管架構及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政府已經在 2000 年 7 月實施《廣播條例》，落實了科技中立的規管架構。所謂科技中立，是指盡可能以電視服務的性質和感染力，而非以其傳輸方法，作為規管的依歸。設立科技中立的規管架構，是因為我們預見科技匯流的趨勢，電視服務將會透過不同的新媒體傳送給觀眾。因此，我們將“提供”及“傳送”電視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分開。電視服務營辦商可以選擇租用網絡營辦商的服務，傳送其電視服務，而無須自行投資建設廣播網絡。

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方面，政府已於去年 12 月開始，就引進地面數碼廣播的具體發牌及規管架構，進行為期 3 個月的第二次公眾諮詢。根據頻譜規劃的結果，有 5 條數碼頻道可用作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每條數碼頻道可傳送 4 條標準解像電視節目頻道或 1 條高解像電視節目頻道。由於數碼地面廣播仍是較新的服務，營辦商可能有需要嘗試不同的經營模式，因此，我們的建議是盡量減少規管，盡量讓數碼頻道營辦商有高度彈性，讓他們能靈活地推動新的服務，並有較多的服務空間。

剛才議員提出了很多有關公營廣播服務的寶貴意見。正如陳國強議員提出，特區政府在去年 2 月 12 日回答吳亮星議員的質詢時，已肯定有需要繼續維持公營廣播服務，向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以補足商營廣播服務，照顧不同觀眾及聽眾羣，這包括單仲偕及其他議員所提到的弱勢社羣的需要。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港台”）的其中一項使命是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在這方面，港台每年製作大約 500 小時的電視節目，每小時電視節目的平均成本為三十八萬多元。當中部分的製作是以長者、少眾及弱勢社羣為對象，具體例子有“無障礙之都”、“展才競藝顯光華”和“非常平等任務”等專題節目，手語傳譯的時事資訊節目及為所有電視節目配上字幕，以照顧有聽障人士的需要。如果加上文化藝術、公民教育，以及以青少年和兒童為對象而製作的節目，這類節目約佔港台電視每年節目產量的一半。這表示政府每年大約花 9,500 萬元公帑，為少數及弱勢社羣提供教育及資訊性的電視節目，這還未包括教育統籌局每年撥款約 4,000 萬元提供的教育電視服務。議員清楚表達了應該照顧及保障少數社羣的需要的訴求，廣播處長必會不時檢討資源分配，提升效率，確保在緊縮開支的情況下，亦不會影響對這些觀眾羣的照顧。

除了港台提供的服務外，政府在牌照內亦要求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須因應社會上不同的需要及期望，提供足夠和綜合的節目內容。在顧及不同觀眾羣的需要時，我們亦明白商營電視台在提供節目時，有需要考慮商業因素，提供迎合大眾口味的節目。在平衡兩方面的利益下，我們在牌照訂明合理的指定節目要求，包括播放一定數量適合兒童、青少年、長者的節目，以及文化及藝術節目等。同時，我們亦要求本地免費電視台增加配有字幕的節目時段，以照顧有聽障人士的需要。

同樣，政府亦規定兩間商營電台須依照牌照條款提供一定數量的文化藝術及以長者和青少年為對象的資訊節目，以照顧少數聽眾羣的需要。

由此可見，政府現時已經花費不少公帑，透過港台的製作，以及要求商營廣播機構在為大眾提供服務時，必須兼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多位議員對設立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亦就其他很多國家和地區在這一方面和香港作出比較。

我們亦有就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區的情況作出研究。綜合以上 4 個國家的經驗來看，公眾或社區頻道並非由政府經營或依賴政府的資助。一般的做法是由有關當局設立發牌機制，然後根據頻譜的使用情況發出

公眾或社區頻譜的牌照。這些頻道的營運者均須自行籌集資金。較為常見的資金來源，是當地居民和商業機構的捐贈或贊助，以及有限度的商業廣告。與商業廣播頻道一樣，公眾或社區頻道的內容亦受有關法例和守則規管。

這些國家對公眾或社區頻道的需求，與他們的社會特性和廣播市場狀況有密切的關係。這些國家都具有幅員廣大、人口由多個不同種族組成、移民眾多、居民歷史背景不同和文化差異大等特性。一般為全國或個別區域（例如某一個州或省）大眾服務的商業廣播機構，自然無法滿足某些特定社羣或社區的需要。在此情況下，這些國家便有需要設立公眾或社區頻道的發牌機制，讓有興趣的機構申領牌照，服務社區居民，以補全國或區域性商業廣播的不足。

跟這些國家比較，香港的情況截然不同。香港是一個城市，人口密集，而且資訊發達，消息傳送迅速。市民主要接收免費地面電視服務，而免費地面電視台除了須依照牌照條款提供各類型節目外，亦有播放普通話、日語、韓語和一些宗教性質的節目，更要播放港台為不同觀眾羣製作的電視節目，令全港觀眾可以收看這些節目。港台及商營電台亦有提供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菲律賓語的電台節目。現時，港台及商營廣播機構亦提供很多節目，為不同階層、界別及地區的市民發表他們的意見，廣播機構亦不時製作時事專輯，探討不同社羣的情況。收費電視也提供不同種類的娛樂資訊、文化及教育，以及不同語文（包括印度語、德語、法語、日語、韓語）的電視頻道，服務不同族裔及階層的觀眾羣。各廣播機構綜合起來所提供的節目，可說是相當多元化，切合不同社羣的需要。與外國相比，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沒有迫切需求，在香港設立覆蓋全港的公眾或社區頻道。

至於議員要求政府使用有線電視的頻道設立公眾頻道的意見，政府於 1995 年曾經研究此事，基於資源和運作上的考慮，再加上政府認為當時社會對此需求不大，決定不會推行。以今天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當時政府所持的理據，一般來說，依然成立。我已說過政府在公眾頻道的政策和立場，在這裏我不再重複。

不過，值得指出的是，政府今天的廣播政策與九十年代時大有分別，在那時適用和合理的政策，今天或許不再如是。1993 年，政府在發出收費電視專營權牌照給有線電視時，參照美國的模式，在有線電視的牌照中加入政府頻道的條款。在美國，地方當局在該地區一般只會發出一個有線電線的專營權，但有線電視公司須預留頻道給公眾、教育機構和政府使用，作為獲得專營權的附帶條件。因為香港當時的情況與美國相似，所以政府才在有線電視的牌照中加入有關條款。

時至今天，政府的廣播政策已作出重大轉變，有線電視已經不再擁有收費電視的專營權。自 2000 年政府開放電視市場以來，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已由 1 間增至 5 間。目前，除了由於歷史因素，有線電視的現行牌照要求其必須預留頻道給政府外，其他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牌照均沒有這項條款。因此，我們在處理有線電視的續牌申請時，有需要考慮公平原則，決定是否保留有關牌照條款。

我注意到楊孝華議員所說，如果有一個公眾頻道作為一個平台，播放獨立創作人的製作，會有助鼓勵創意工業的發展。我亦想指出，在數碼年代和科技匯流的局面，商營廣播機構可在其服務內容納入更多的節目內容，而商營廣播機構正競相搜羅不同的節目內容，以增加其服務的吸引力，因此對節目內容需求大增，除了購買外國製作外，他們亦會有興趣購買本地獨立製作，從而刺激本地電視製作。這正是我們何以認為開放電視市場，讓更多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會促進廣播業的發展。在“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下，由市場力量催化創意工業，可能比由政府撥出額外資源，營運一條公眾頻道更為可取。

另一方面，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建議港台確立外判節目的策略，以助獨立電視製作業的發展。港台外判計劃的成效亦令人滿意，廣播處長會繼續發展外判計劃，鼓勵創意工業。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隨着科技發展及媒體匯流，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會有很大的空間，在有需要時調撥現有資源，與商營廣播機構合作及利用新媒體，推出不同的節目及播放安排。例如，公開大學跟電視台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在特定時段播放教學課程電視節目。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推行“睇電視學英語”計劃，在英文台推出配有英語字幕的英文電視劇，以及與每集節目有關的配套教學資源。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亦透過互聯網，提供優質的網上互動學習及生活平台，供學生、家長及教師使用。最近，藝術發展局亦研究調撥資源，推行試驗計劃，發展網上藝術文化頻道，以及與收費電視公司合作，提供藝術文化電視頻道，播放本地的藝術團體的表演及獨立製作。我們認為類似以上的靈活安排可能更切合香港的情況，而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所需的額外資源，比由政府開設一個固定的公眾頻道較少。

科技發展為資訊傳播帶來革命性的轉變。與昔日相比，今天媒體的形式和數目大幅增加，資訊傳播得更快、更遠和更廣，擴闊了整個社會的資訊傳播空間。

舉例來說，寬頻互聯網在香港十分普及，香港有六成家庭有接駁互聯網服務，而當中超過八成是寬頻上網。在這六成家庭當中，公屋及資助房屋的住戶佔 43%，而上網的主要目的包括與外界聯絡、瀏覽網頁，搜集資料及獲取政府資訊。再加上其他新的媒體，如 3G 的資訊視像服務及戶外媒體等，使市民可透過不同的傳統媒體及新媒體獲取資訊。傳統的廣播機構亦透過新媒體作傳送介面，擴闊與觀眾／聽眾的接觸面。

主席女士，政府致力通過開放市場、鼓勵競爭，使廣播行業更為蓬勃。政府的責任是確保有一個方便行業發展的規管架構，令電視服務提供者，可隨着科技的不斷進步及匯流，推出新的服務，令廣播服務更多元化，迎合不同社羣的需要，並且刺激創意工業的發展。

至於設立公眾頻道的構想，在一個香港這般高度密集的城市，一方面有公營及商營廣播機構提供的多元化服務，照顧不同社羣的需要；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亦可於有需要時靈活地與廣播機構合作，或透過新媒體提供各種資訊和電視節目，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政府實在沒有需要在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預留頻道，並撥出額外資源設立公眾頻道。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吳亮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本會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廣播政策，”之後刪除“肯定”，並以“審視”代替；在“公營廣播服務的”之後刪除“重”，並以“必”代替；在“要性”之後加上“、角色及使命”；在“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之前加上“鼓勵營辦商”，並在其後刪除“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及在“以拓展香港”之後刪除“公營”，並以“整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亮星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NG Leung-s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亮星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議題在這部分獲得通過。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議題在這部分被否決。

（在主席尚未宣布表決結果時，有議員想離席）

主席：在我宣布表決結果時，會議仍是在進行的。

主席：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廣播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廣播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播放由”之後加上“公營、”；在“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之後加上“；所有公眾頻道應由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監管，以防止有淫褻、不雅、誹謗、具歧視性、煽動社會暴力的內容”；在“在資訊傳播領域照顧及保障”之後加上“各階層，包括”；及在“弱勢社羣”之後加上“及創意行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之後刪除"所有公眾頻道應由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監管"，並以"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應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監察"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你有 3 分 55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發言時很少表現得較激進的。不過，我聽完局長的發言後，也要借用陳偉業議員常用的字眼：政府真的比較僵化。*（笑聲）*

政府真的比較僵化，這作何解釋呢？怎麼說呢？政府真的只是重複過去的事，政府可能只是拿着那份有數頁紙的數碼廣播建議書(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其中政府沒提到公眾頻道。現時的情況如何呢？就這樣繼續撐下去了。聽回我的同事所說的話 — 儘管政府 10 年前說錯了，這點也算了罷 — 但我們在不同階段的時間其實也曾提議政府要做這件事。在審議《廣播條例》時我們曾作過建議，對嗎？我們在 1994 及 95 年曾提議，接着在 1998 年又曾提議，在 2000 年也曾提議。好了，到了這時這刻，如果政府告訴我不做，我便要告訴政府，如果真的通過了這政策而政府繼續不做的話，它在未來 10 年也不會有此頻道的。

我覺得政府要環顧一下，看看可做一些甚麼事來令香港進步。我是有點失望的。你們看看南韓，人人都說南韓精明，南韓便是在 2002 年做了。我們應看看這條公眾使用頻道是否標誌着一個社會的進步。政府是不肯帶領香港市民進步，不容許更創意的空間。

何志平說搞甚麼 400 萬元的文化藝術頻道，將這些錢集合起來便足以搞一條公眾使用頻道了，這是一條很好的頻道。局長剛才又說甚麼外判服務的事，當然，你不搞公眾使用頻道，人家便要想方法搞外判服務了。你是本末

倒置，將這些事倒轉來說，即是炒雜碎，局長的發言稿竟連 education city 也說到 — 坦白說，我覺得我真的要激烈點 — 這是不知所謂。

我覺得政府的大政策應要看看我們可如何令香港人的廣播氣氛有一個“較良好的空間”（即容許辦這類節目），可以開放一點。其實已經過 10 年了，我們已表現了很大的忍耐力，過去由 1994 年至今已 10 年的時間，現在這時間是否最好的時間呢？是，正正因為我們有一個所謂數碼電視廣播的檢討。

今天，我相信我們的議案會獲得立法會內大部分議員同事的支持而通過，剛才民建聯、自由黨，以及很多同事都表示支持，唯獨是政府有不同意見。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過人的智慧，有超越我們 60 位議員的智慧，還是政府有難言之隱？

我覺得政府在這時間應再看看自己的政策，反思一下政府的政策是否是錯誤的，要問一問是否要檢討一下呢？是否對得起 680 萬市民呢？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

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BY YOUNG PEOPLE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是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這項議題如果是由青年人提出和參與辯論，我相信會更能令我們聽到更多青少年的心聲，但很可惜，我們不能做到這點。所以，我希望今天在立法會辯論之後，可在地區組織青年議會。雖然青年議會目前只剩 1 個，但希望日後可有更多，亦會作出跟進討論，繼續為青年人發表他們的意見（套用他們的說法：是繼續發聲，繼續“講嘢”），直至政府聽取他們的聲音為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青少年人的成長和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行政長官在多份施政報告也有說過。例如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從“提供服務”提升到“聽取意見，提供參與政策制訂”的層次。他亦說：“我們應該讓青年有更多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我已要求特區政府的數百個諮詢組織，有系統地吸納更多傑出的年輕人，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通過他們來瞭解更多青少年的心聲。”

不過，我們看到的現實，卻似乎與行政長官這一切一切的承諾有很大出入。根據香港青年協會的多項調查結果顯示，六成被訪青年不同意“政府是願意聽取青年人的意見”；五成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對政府政策是無影響力”；近七成受訪青年表示“不滿意香港政制發展步伐”。

其實，我們的青少年都很關心自己的社區，他們對各項公共及地區事務均有很多意見，只是在現有的政府和議會架構下，欠缺一個常規渠道讓青年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及讓官員和議員聽取他們的意見。荃灣青年議會過去 3 年進行過的區內問題研究調查和活動，包括夜青少年的原因及心態；尋找荃灣區可持續發展的規劃；荃灣旅遊規劃比賽；區內青少年街頭文化活動探索；走訪區內小販對小販管理及政策的意見；小販文化與社區經濟的討論等。荃灣青年議員已討論過很多這些內容。

民主黨亦於去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20 日，在全港各區青少年中心派發問卷，以調查 15 至 25 歲青少年對政制的看法和瞭解。在收回的四百多份問卷中，有超過六成受訪青年可以指出自己所住地區的問題，包括二成六能說